

泰宁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22 年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强化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泰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建设现状，制定本泰宁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版)

一、适用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泰宁县城城区规划控制范围，涉及主城区和工业区，范围东至城区山脚边缘，南至规划旅游服务区南边缘，西至西外环路西端，北至工业园区大洋坪片区北边缘。

二、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环境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安静环境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安静环境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三、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1 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表 1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70	55
	4b	70	60
备注：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			

（一）上表中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二)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执行。

1.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3.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四、划分结果

(一) 0 类、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结合泰宁县规划及实际建设情况，区划范围内无符合划分为 0 类、1 类声环境功能区条件的区域，因此本次区划无 0 类、1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除 3 类区与 4a 类区外的区域全部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 2 个片区，主要为：泰宁工业园区丰元片区、泰宁工业园区大洋坪片区。

(四)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区有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既有铁路、铁路场站及城市公交枢纽区域。交通干线包括铁路、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共 35 条，昌福铁路（泰宁县城区段）为既有铁路，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铁路场站及城市公交枢纽区域为火车站片区，包括火车站场、城西汽车站、站前广场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见表 2。

表 2 泰宁县城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类别	行政区划	适用区域范围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0 类	泰宁县城区	无	50	40
1 类	泰宁县城区	无	55	45
2 类	泰宁县城区	除 3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均为 2 类。	60	50
3 类	泰宁县城区	泰宁工业园区--丰元片区：丹霞大道以西、G528 国道以北、城步溪以东、丹霞一品小区和新胜村以南的区域	65	55
		泰宁工业园区--大洋坪片区：规划的工业园区大洋坪片区范围		
		主干路	金湖东路	
			金湖西路	
			湖滨路	
			上北州一巷	
			和平北街	
			和平中街	
			和平南街	

4a 类	泰宁县城区	丹霞大道	70	55
		归化路		
	次干路	崇文路		
		水南东街		
		水南西街		
		三涧路		
		状元街		
		东桥巷		
		开泰路		
		靖远路		
		西内环路		
		五元路		
		站前广场路		
		灵淑路		
		前坊街		
		东方军路		
		演武路		
		金乾路		
		青云路		
		左圣路		
		东洲路		
		台前路		
	林业路上段			
	林业路下段			
高速公路：浦武高速公路（泰宁城区段）				
二级公路：G528 国道（泰宁城区段，含台前路部分路段、南环城路、西外环路及丹霞大道部分路段）；S219 省道（泰宁城区段，含金湖东路部分路段、迎恩路、南环城路部分路段）。G528 国道与 S219 省道有部分路段重叠。				
昌福铁路（泰宁县城区段，既有铁路）				

	火车站片区：包括火车站场、城西汽车站、站前广场区域		
<p>注 1：(1)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p> <p>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p> <p>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p> <p>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p> <p>(2)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注 2：既有铁路两侧区域的划分，将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 类标准适用区，距离的确定不考虑相邻建筑物高度，具体距离的确定同注 1（1）。</p> <p>注 3：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p> <p>注 4：新增交通干线两侧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注 1 执行。</p> <p>注 5：若泰宁工业园区规划范围调整，工业园区 3 类声功能区范围相应调整。</p>			

五、附加说明

（一）本区划方案具体解释工作由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承担。

（二）本区划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02 年制定的《泰宁县城城市环境规划（修编）》中的泰宁县城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泰宁县人民政府，2002 年 8 月，厦门大学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编）同时废止。

（三）根据城市规模和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五年调整一次。

附件：泰宁县城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